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68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徐月華

債 務 人 琨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翁育彰

債 務 人 翁得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壹萬貳仟參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

01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
02 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
03 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04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5 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。

06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0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11 附記：

- 12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 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 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 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 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